人身自由之保護

案例　「帶同到案」可行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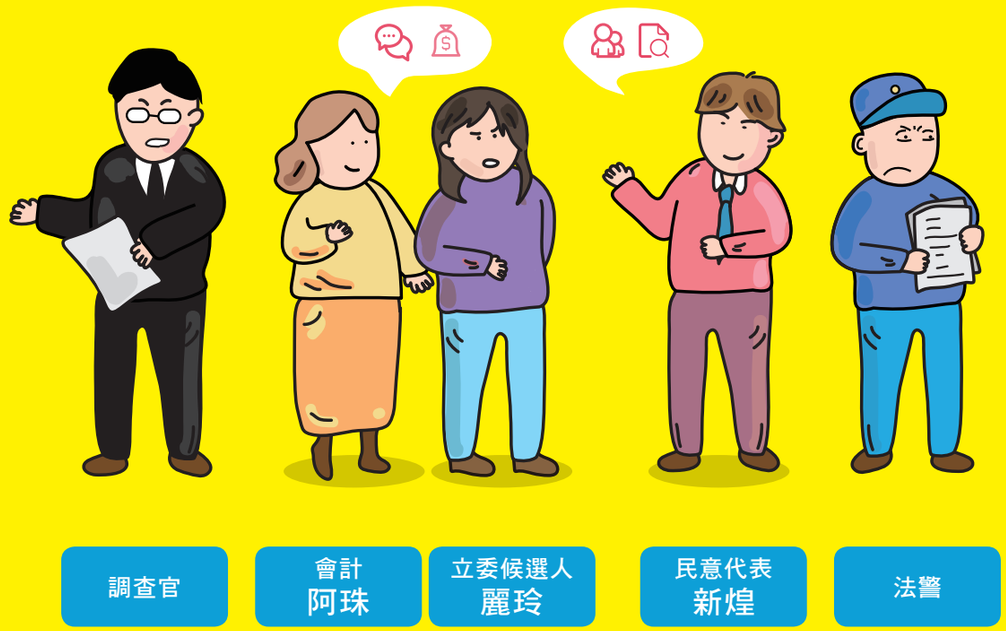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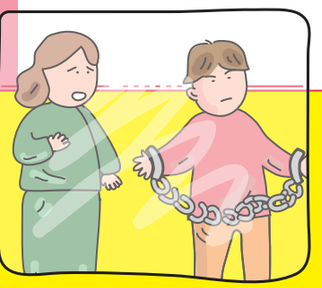

案例

人身自由之保護

「帶同到案」可行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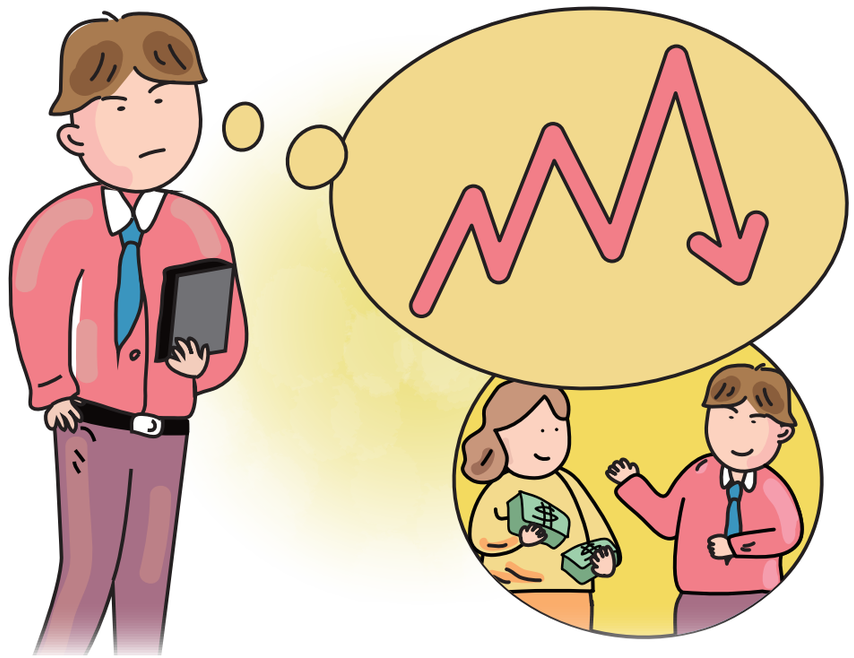

新煌是新北市某地方民意代表，在某年立法委員選舉期間，擔任麗玲立法委員候選人樁腳。新煌於投票日前一週，見麗玲選情告急，竟在新北市某區之嘉益公司內，透過該公司會計阿珠，向員工以每人交付 1 千元之方式，約定投票支持麗玲。嗣轄區地檢署檢察官接獲此件賄選案之檢舉函，初步清查屬實後，即指揮調查官對嘉益公司發動搜索，同時通知新煌、麗玲及嘉益公司受賄員工到案說明，詢問完畢後，調查官即在新煌、阿珠等人同意下將其等移送地檢署接受檢察官複訊。

調查官帶同新煌、阿珠等人到達地檢署後，即交接予法警，法警由於專案值勤人數不足，遂將新煌、阿珠等人送入拘留室內等待檢察官複訊。檢察官隨即依案情發展由下而上，先後對嘉益公司員工、會計阿珠等人複訊，待案情有所突破後，再複訊新煌。而檢察官複訊新煌後，即以被告新煌有勾串共犯及湮滅證據之虞，諭知逮捕被告新煌並將向法院聲請羈押，法警因而在偵查庭當場為被告新煌帶上手銬。

惟之後檢察官又以尚有事項待釐清為由，在新煌雙手上銬的情況下，再度訊問被告，而後始向法院提出羈押之聲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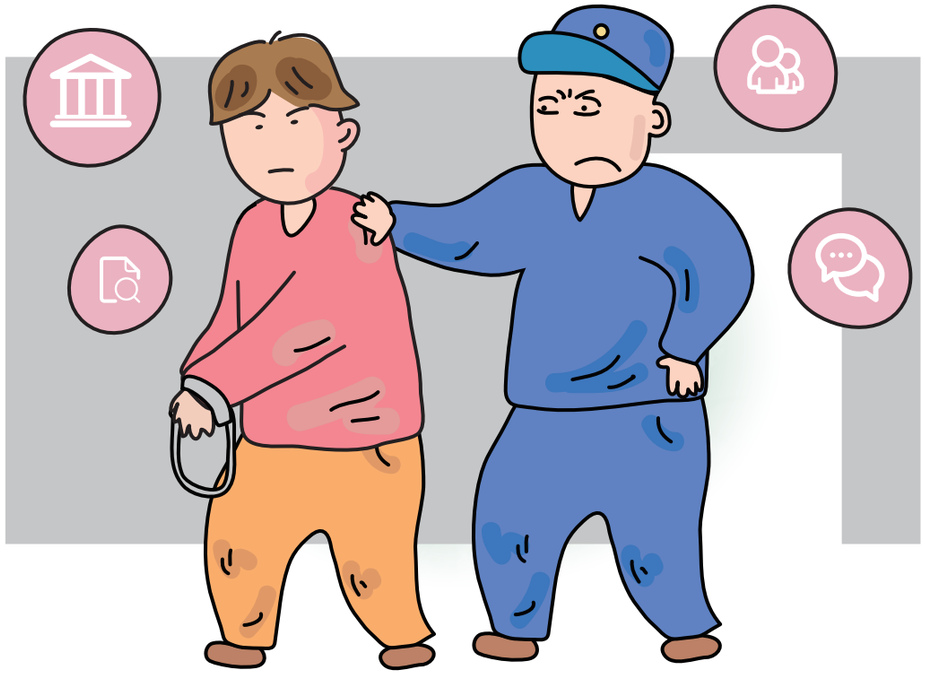

關鍵詞：人身自由權、逮捕、戒具

爭 點

犯罪嫌疑人或證人接受或等待複訊，可否限制其人身自由？

人權公約結構指標

- 《公政公約》第 9 條規定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。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。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，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(第 1 項)。執行逮捕時，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，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(第 2 項)。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，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，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。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，但釋放得令具報，於審訊時，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、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，候傳到場 (第 3 項)。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，有權聲請法院提審，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，如屬非法，應即令釋放 (第 4 項)。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，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(第 5 項)。

國家義務

-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時，有權由法院決定拘禁是否合法。如個人聲稱被剝奪了自由，國家違反《公政公約》規定的情況下，須向他提供有效的救濟。又《公政公約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，因刑事案件被逮捕或拘禁的人，應被「迅速」移送法官或其他經法律授權行使司法權力的官員。審前羈押為例外情況，期限應當儘可能縮短，且應符合《公政公約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「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」。如果出於公共安全的理由，採取所謂預防性羈押措施，也必須依法律規定的程序，必須告知當事人被羈押之理由，必須由法院管制拘禁措施，以及執行機關在違反規定時應對被羈押之當事人加以賠償 (人權事務委員會一般性意見第 8 號第 1 段、第 2 段、第 3 段及第 4 段意旨)。

解析

1 我國《憲法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，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，不得逮捕拘禁。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，得拒絕之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37 號解釋理由書更指出：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，為重要之基本人權，應受充分之保障。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，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，更須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，始得為之。《憲法》第 8 條規定甚明。又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9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，應即時訊問。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，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 24 小時內，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，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，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。因此，對於人民身體自由的拘束，均應依法定程序，執法機關一旦對人民實施逮捕拘禁，更必須在 24 小時內釋放或向法院聲請羈押。惟實務上仍有如本案例所示之程序事項，是否符合《公政公約》之要求或上述《憲法》及法律之精神，值得探討。

2 本案例中，新煌、阿珠等人是經調查局依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71 條之 1 及第 196 條之 1 規定，以犯罪嫌疑人及證人身分通知到案，經調查官詢問完畢後，新煌、阿珠等人已履行其法定到場義務，除有其他法定事由外，新煌、阿珠等人本可任意自由離開調查處所，不受拘束。但新煌、阿珠等人經調查官詢問，同意隨同調查官前往地檢署接受檢察官複訊，並未違反新煌等人的自由意願。但司法新聞常見記載犯罪嫌疑人經調查官詢問後「移送」地檢署複訊，民眾因而時常誤解此時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拘禁，實則此

階段尚非拘束其人身自由，所謂「帶同到案」也沒有違法或不當。

3 新煌、阿珠等人到達地檢署等待接受檢察官複訊之際，法警因值勤人力不足，將新煌、阿珠等人送入拘留室等候，此時，縱然形式上並無拘提逮捕之作為，實質上卻已限制拘束新煌、阿珠等人之身體自由，已違反《公政公約》第 9 條第 1 項所示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之規定，誠屬不當。新煌、阿珠及嘉益公司員工如認權益受損，並得向行為之法警請求損害賠償。

4 檢察官在逮捕被告新煌並施以戒具的情況下，仍再持續訊問，有無不當？按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282 條規定：「被告在庭時，不得拘束其身體。但得命人看守。」惟此為《刑事訴訟法》審判章之規定，在偵查階段並無類似規定，則檢察官偵訊受逮捕拘禁之被告時，得否繼續以戒具拘束其身體？法無明文。然而參照上述《公政公約》第 9 條第 3 項關於「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」規定之精神，以及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98 條明文規定，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，不得用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等規定，均足以推導出檢察官於偵查中訊問被告時，原則上亦不應持續以戒具拘束其身體，除非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而《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》第 7 點亦規定：「已施用戒具之人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解除其戒具。如認有維護安全之必要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增派法警，加強戒護：（一）被告在庭應訊時。（二）經置於候訊室戒護者。」本案例中，檢察官訊問被告新煌時，未先命法警解除其戒具，其程序不符《公政公約》第 9 條第 3 項之精神以及上開高檢署所訂使用戒具要點，應有不當。

5 本案例中，調查官詢問自行到案的新煌、阿珠等人完畢後，徵得同意之前提下，帶同其等至地檢署接受檢察官複訊，並無違法或不當。但法警基於值勤人力不足，將新煌、阿珠等人送入拘留室等候複訊，已實質上拘束人身自由，有違《公政公約》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最後，檢察官訊問被逮捕拘禁之被告新煌時，未先命法警解除對被告甲之戒具，亦有所失當。